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五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五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五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。

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要繼續看路加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，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最高的道德。

不要審判，乃要赦免

三十七節說，『你們不要審判，就絕不會受審判；你們不要定罪，就絕不會被定罪；你們要赦免人，就必蒙赦免。』這裏的定罪就是判刑，赦免就是釋放。我們若不定罪，就絕不會被定罪。同樣的，我們若赦免人，就必蒙赦免。

我們若在主的管治之下，活在謙卑的靈裏，我們總會審判（論斷）自己，不審判別人。神的兒女用甚麼審判人，也必受甚麼審判。他們若用公義審判別人，也要受主公義的審判；他們若用憐憫審判別人，也要受主憐憫的審判。就如雅各二章十三節所說，『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』

多年前我聽到司布真（C. H. Spurgeon）一篇論赦免的道，他指出基督徒很難赦免人。他說，我們可能以為我們已經赦免人了，但我們的赦免好比埋葬死狗，讓尾巴露出來。我們赦免人以後可能會說，『某某人得罪了我，但我已經赦免他了。』這就是露出『狗尾巴』來。

我們若真的赦免了人，也應當忘記冒犯我們的事。我們一旦在一件事上赦免了人，就不該再題起來。每當我們題起我們認為已赦免的冒犯，就是拖出已埋葬的狗尾巴，叫人看見狗已經埋葬了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指明我們沒有釋放得罪我們的人。

按照新約，赦免的意思是忘記和釋放。我們需要忘記冒犯我們的事，釋放冒犯我們的人。我們一旦這樣作了，就絕不該再題起這事。

給人

主在三十八節接著說，『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用十足的量器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』文生（Vincent）曾指出，這裏的『懷』表明『摺起寬大的上衣，與腰帶繫在一起而形成口袋。』這裏主是說，當我們給人時，我們在天上的父總會多而又多的還給我們，過於我們所給的。

我曾聽到一件事例，一位聖徒考慮送人一分特別的禮物，就是幾條魚。起初這位聖徒想送十條，但是他越想，數目就越減少。到一個時候，他領悟少給人的思想乃是從仇敵來的試誘。他惱怒魔鬼，就對他說，『撒但，你若再試誘我，我就全數給出去。』這說明我們需要甘心樂意的給人。我們若給人，就必得著回報。我們所量給人的，也必要量給我們。

深奧的比喻

三十九節說，『耶穌又對他們說一個比喻：瞎子豈能領瞎子？兩個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？』當時這話可能是指猶太人中的首領說的。在馬太十五章十四節，主稱自義高傲的宗教徒是『瞎子的瞎眼領路者。』他們以為他們清楚事奉神的路，卻不曉得他們的眼睛為宗教及其傳統所蒙蔽；因此，他們看不見神經綸的實際。他們的瞎眼，使他們掉在坑裏。

路加六章三十九節的比喻很簡單，卻啟示出人救主神聖的智慧。我不信有那一位哲學家說過這樣的比喻。

像我們的老師 一樣

在路加六章四十節，主接著說，『門徒並不高過老師，凡學成的，就會像他的老師一樣。』這裏的老師乃是基督。當我們這些門徒學成了，就會像我們的老師—基督—一樣。

從自己眼中去掉梁木

在六章四十一、四十二節，主說，『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刺，卻不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？你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弟兄，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？』

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從你的眼中去掉梁木，然後你纔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』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活在謙卑的靈裏，每當我們看見弟兄眼中的刺，就當先從自己的眼中去掉梁木。我們弟兄眼中的刺，應當使我們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。只要梁木還留在我們眼中，我們的眼光就會模糊，看不清楚。

更多智慧的話

在六章四十三、四十四節主說。『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，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的。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收採葡萄。』這話也相當簡單，卻指明人救主滿了神聖的智慧。主的話論到瞎子領瞎子、弟兄眼中的刺和自己眼中的梁木、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，在在彰顯了主的智慧。

主在四十五節說，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，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，發出惡來。然後主解釋說，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接著主問：『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，主阿，卻不實行我所說的？』（路六46。）

實行主的話

在六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主耶穌說，『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，我要指示你們，他像甚麼人。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，開掘深挖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，河流沖擊那房子，也不能搖動牠，因為蓋造得好。惟有聽見不實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造房子，沒有根基，河流一沖，那房子立刻倒塌了，並且崩毀得很大。』這裏的房子，指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行為。我們的所是若照著主的話，就會有正確的根基。同樣的，我們的工作若基於主的話，就會有穩固的根基。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若基於主的話，就能經得起任何一種試驗，任何『洪水』或『河流。』但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若不是建立在主的話上，就會被河流沖去。

六章四十八節的『磐石』不是指基督，乃是指主智慧的話—那啟示父神旨意的話。我們的所是和工作，必須建立在人救主的話上，以成就我們父的旨意。

蓋造在磐石上，不被河流搖動的房子，就像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的工程，能經得起試驗的火。（林前三12~13。）但蓋造在土地上，沒有根基，河流一沖就倒塌的房子，就像用木、草、禾楷建造的工程，要被試驗的火燒燬。然而，蓋造的人自己要得救。（林前三12~15。）

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觀點

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，給我們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觀點。我研讀過孔子的著作，我能說孔子的教訓並沒有陳明這樣的道德標準。拔尖的道德教訓乃是人救主的教訓。這位神人親自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。祂的生活、工作、以及拯救的大能，都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。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，傳輸祂拯救的恩典。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，我們都需要仔細的注意這點。

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

我們要實行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所描述的原則，就需要神聖的生命。生命是任何一種所是、行為或工作的基本因素。我們若沒有某種生命，就不能有那種所是，

也不能有某種行為或完成某種工作。比方說，蘋果樹有蘋果樹的生命。一棵樹要成為蘋果樹，必須有蘋果樹的生命。同樣的，猴子有猴子的生命。一種動物要成為猴子，必須有猴子的生命。動物要有猴子的生命，纔可能像猴子一般舉動。這裏要緊的點乃是，我們若要有某種所是，以某種方式舉止行動，就必須有某種生命。生命是我們的所是、行為和工作的基本因素。

人救主有路加六章所描述的那種生活。祂自己死而復活以前，就是過這樣的生活。但藉著復活，祂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。祂渴望在我們裏面，過祂從前在地上所過同樣的生活。

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說到活基督。當基督這位神人在地上時，祂過一種照著最高標準之道德的生活。現今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使我們可以活祂。實際上，基督自己就是最高標準的道德，因為祂是創世記一章神所造的人，加上創世記一章所說到的生命樹。這最高標準的道德，現今乃是一個人位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可以活基督。因這緣故，保羅在腓立比四章八節說，『凡是真實的，凡是莊重的，凡是公義的，凡是純潔的，凡是可愛的，凡是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』這就是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生活，這道德實際上是一個人位，就是神人基督。

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，主教導我們最高標準的道德。我盼望我們中間有許多人能探討這教訓。我們若禱讀這些經節，並加以消化，這就會影響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。

主的教訓不是從祂自己出來的

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，是這位神人整夜禱告、選立十二人作祂使徒之後所給的。祂整夜禱告，這事實指明祂沒有發起這教訓，祂不是這教訓的源頭。

主耶穌當著不信的群眾面前教訓門徒以前，祂有禱告。禱告乃是把我們從自己帶出來，進到神裏面。毫無疑問，主耶穌整夜禱告以後，就完全從自己出來，而在父神裏面。因此，祂乃是在父裏面，不是在自己裏面選立十二人，並且教導門徒最高標準的道德。因此，祂的教訓不是從自己出來的，乃是從父神出來的。

我們需要清楚領會六章裏主教訓的背景，否則就無法進入路加福音這段話的深處。

主教訓中兩個基本的元素

神聖的生命的源頭

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有兩個基本元素，就是神聖的話和神聖的生命。我們怎麼知道主在這裏的教訓，是基於神聖的生命和話這兩個元素？我們想想主在三十五、三十六節所說的：『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；並且要借給人，不指望償還；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祂

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你們要有憐恤，正如你們的父有憐恤一樣。』這些經節描述至高者之兒子的生活。『至高者的兒子』必定含示神聖的生命。我們若沒有神聖的生命，怎麼會是至高者的兒子？這當然是不可能的。照著最高標準之道德的生活，乃是出自神聖的生命，我們已經憑這生命從至高者而生。因此，這些經節明確的指出神聖的生命。

四十三、四十四節也指明神聖的生命：『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，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的。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收採葡萄。』我們可以說，結果子是樹的生活。每一種果樹都有自己的生命，而牠的生命乃是樹所結果子的源頭。生活出自生命。生命是源頭，生活是流出。這裏主是說，我們—祂的門徒—是帶著神聖生命的好樹。從這生命會產生一種生活，就是三一神的彰顯。

我們不可能憑自己愛仇敵。但我們裏面的確有一個愛仇敵的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。這生命是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源頭。因此，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神聖生命的結果和彰顯。三十五節至高者的兒子，以及四十三節的好樹，都指明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源頭是神聖的生命。看見這點對我們是非需要緊的。

孔子無法陳明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所有的這種教訓，因為他沒有神聖的生命，也不認識神聖的生命。但耶穌這位神人認識神聖的生命，也有神聖的生命。真正說來，祂自己就是神聖的生命，並且祂將自己分賜給門徒作神聖的生命。因此，祂的教訓實際上是彰顯祂自己的所是。因著祂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生活，神就將這道德教導祂的門徒。

話是發表

六章四十七、四十八節清楚的題到主的話：『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，我要指示你們，他像甚麼人。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，開掘深挖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，河流沖擊那房子，也不能搖動牠，因為蓋造得好。』這裏我們看見，我們若照著主的話生活、工作，就會有正確的根基。主的話是我們的所是、行為和工作的根基。

神聖的話是神聖生命的發表。生命是裏面的，話是生命說出來表現於外的。在聖經裏，話稱為生命的話。（約壹一1，徒五20。）聖經將神聖的話和神聖的生命看為一個。我們如何得著神聖的生命？我們藉著話得著這生命。我們接受生命的話，就得著生命。我們都需要看見，救主論到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，完全是基於神聖的生命連同其發表—神聖的話。

生命、話、那靈

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生命與話都在於那靈。若沒有靈，就沒有生命，沒有真正、實際的話。話，就是實際的話，事實上就是那靈。因此，我們要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話，就必須有那

靈。

今天那靈就是復活的基督。基督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五45。）我們既有這靈，也就有生命和話。我盼望強調這個事實：那靈實際上就是經過死而進到復活裏的基督。在復活裏的基督就是那靈，這靈是生命也是話。

憑著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神聖的話，活出最高標準的道德

我們若要領會路加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，神人論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，就需要對新約聖經有整體的眼光。我們若對整本新約沒有正確的眼光，我們讀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時，就會受誤導，以天然的方式領會路加福音這段話。有些人談論這些經節，以完全天然的方式來講述。這樣的人從來沒有摸著主這裏教訓的元素。正如我們所指出的，人救主論到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，乃是根據兩個元素：作源頭的神聖生命，以及作發表的神聖的話。我們怎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？我們憑著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神聖的話，就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